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聲莛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，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聲莛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附表二編號2抗告人部分科刑之判決，另維持第一審論處其同附表編號3至7所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5罪刑之判決（依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6月、1年8月、1年10月、2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），駁回檢察官及抗告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該案上訴中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2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受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度非輕，復否認部分犯行，於第一審無力籌措保證金，以擔保其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、

刑罰執行，有客觀事證足認有畏罪逃亡之虞，乃諭知裁定羈押，已記明裁酌之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押票上案由欄（傷害等）之記載，與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且已明載其所觸犯之法條及罪名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其無資力存款、無國外謀生能力，無證據有逃亡之虞等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抗告人所犯上揭案件，已於115年7月22日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判決，從程序上駁回其在第三審之上訴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